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4-039

#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000.00万元到14,500.00万元,同比增长58.99%到77.34%;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300.00万元到12,800.00万元,同比增长62.09%到83.6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000.00万元到14,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823.59万元到6,323.59万元,同比增长58.99%到77.34%。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300.00万元到12,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328.74万元到5,828.74万元,同比增长62.09%到83.61%。

说明:法定披露数据为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数据。

(三)本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9,149.4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176.4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971.26万元。

(二)每股收益:0.5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公司进一步提升客户覆盖度,为客户及行业提供更好的解决方案,满足客户需求,使得公司订单规模持续提升,业绩持续增长。

2、公司继续加大海外市场的拓展力度,在做好现有业务的同时,积极开发新产品并加大现有产品在新行业的拓展应用,国际业务占比的逐步提升以及新产品和相关产品在新行业的业务比重的提升,使得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3、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精益管理措施,落实全员降本增效管理;通过优化生产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引入先进管理工具等方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使得公司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108
证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1号友发集团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7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78,123,07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0.646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茂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祁怀锦先生、李奇先生以视频连线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郭锐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友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75,166,317 | 98.3400 | 2,893,761 | 1.6245 | 63,000 | 0.0355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友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08,895,017 | 97.3565 | 2,893,761 | 2.5871 | 63,000 | 0.0564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琤、陈洋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4-067

#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160,000万元到173,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9,188万元到62,188万元,增幅为44.39%到56.12%。

2.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5,000万元到16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5,954万元到68,954万元,增幅为56.49%到69.6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160,000万元到173,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9,188万元到62,188万元,增幅为44.39%到56.12%。

2.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5,000万元到16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5,954万元到68,954万元,增幅为56.49%到69.62%。

3.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0,81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9,046万元。

(二)每股收益:2.770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4年1-6月公司持续推进全国化战略,公司以坚定的"做对的事情、坚持做"的理念为指导,持续推进全国化战略,通过精细化渠道管理,不断加强渠道运营能力,继续加强冰冻化建设,提高全品项产品的曝光率、拉动终端动销;同时,公司在夯实东鹏特饮基本盘,持续保持增长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多品类发展,培育新的增长点,为公司的持续增长注入了新的活力,从而进一步带动收入的增长。

业绩预告期间内,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786,000万元到80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546,018万元相比,同比增长239,982万元到261,982万元,增幅为43.95%到47.98%。

(二)非经营性损益影响

非经营性损益对公司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没有重大影响。

(四)其他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本期业绩预告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4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7月9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http://www.bidding.csg.cn/公告了"南方电网公司2024年计量产品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南方电网公司2024年配网设备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控股孙公司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陆东自")和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开关厂")为上述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预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34,796.87万元。现将相关预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本次预中标项目为南方电网公司2024年计量产品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招标编号:CG2700022001723027),该项目由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根据预中标公示的内容,公司本次预中标品类为:三相智能电能表、单相智能电能表、负荷管理终端、负荷管理终端(智能量测型)、配变监测计量终端、宽带载波通信模块。根据预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公司本次预中标金额合计约人民币25,614.27万元。

本次预中标公示媒体为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具体内容详见https://www.bidding.csg.cn/zbhxrgs/1200363453.jhtml。

2、苏州科陆东自和顺德开关厂本次预中标项目为南方电网公司2024年配网设备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招标编号:CG2700022001743685),该项目由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根据预中标公示的内容,苏州科陆东自本次预中标品类为10kVSF6全绝缘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柜、10kV户外开关箱SF6全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0.4kV配电箱,顺德开关厂本次预中标品类为低压开关柜。根据预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苏州科陆东自和顺德开关厂本次预中标金额合计约人民币9,182.60万元。

本次预中标公示媒体为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具体内容详见https://www.bidding.csg.cn/zbhxrgs/1200363448.jhtml。

二、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预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公司、苏州科陆东自和顺德开关厂本次预中标金额合计约人民币34,796.87万元,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8.29%。项目中标后,合同的履行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预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招标活动的中标情况尚处于公示期,公司、苏州科陆东自和顺德开关厂尚未收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是否收到公示中相关中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 公告编号:临2024-078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27,09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26,235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27,09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26,235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464.7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37.9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本期实现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27,099万元,主要是由于受外部环境影响,对公司的传统业务产生了一定程度不利影响,上海、北京、深圳等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大幅度下降,营业成本主要是折摊、租赁等成本变动幅度较小,从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等同比大幅减少。

2、公司上期确认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收益1,899万元,本期确认的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收益约-483万元,本期较去年同期减少2,382万元。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上期非经营性损益6,327万元,本期非经营性损益约-863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约7,190万元:

1、公司上期核销部分账龄较长且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形成营业外收入约4,917万元,本期无上述影响。

2、本期计提证监会罚款1000万元。

3、公司上期确认补助项目1,273万元,本期无上述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4-047

#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5万元到56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5万元到56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500万元到-3,7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3,049.9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85.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318.24万元。

(二)每股收益:-0.12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2024年上半年,道路客运需求缓慢回暖,报告期内道路客运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260万元左右,虽然道路货运业务与整车销售业务因业务量减少,实现的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约3,700万元与2,100万元,使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减少3,800万元左右,但公司严格成本和费用管控,持续强化降本增效,2024年1至6月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共减少6,700万元左右,公司营业成本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

2、报告期内,根据法院执行裁定书,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49%的股份(共1960万股)作价18,840,360元过户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嵘保理")名下,抵偿华嵘保理部分应收保理款,上述事项增加华嵘保理利息收入约710万元,冲减华嵘保理前期已计提的部分信用减值损失约862万元。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24年上半年,因公司协议转让持有的江西长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等影响,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900万元左右。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30 证券简称:沧州大化 公告编号:2024-030

#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6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230 | 沧州大化 | 2024/7/10 |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3.00 |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3.03 | 宋乐 |

2、取消议案原因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宋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候选人宋乐先生通知,由于其个人安排原因无法担任独立董事职务,不再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对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宋乐先生的提名,取消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3项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子议案"3.03宋乐"。

由于上述子议案的取消,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将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在60日内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为保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宋乐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相应职责,直至公司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24年6月2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7月16日9点 3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沧州市永济东路20号沧州大化办公楼第一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6日

至2024年7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2.00 |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4)人 |
| 2.01 | 刘增 | √ |
| 2.02 | 李永阔 | √ |
| 2.03 | 车成刚 | √ |
| 2.04 | 高健 | √ |
| 3.00 | 关于选举第九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2)人 |
| 3.01 | 霍巧红 | √ |
| 3.02 | 李长青 | √ |
| 4.00 |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4.01 | 郭新超 | √ |
| 4.02 | 韩欣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6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4-022)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4-023)。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2.00 |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1 | 刘增 | |
| 2.02 | 李永阔 | |
| 2.03 | 车成刚 | |
| 2.04 | 高健 | |
| 3.00 | 关于选举第九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3.01 | 霍巧红 | |
| 3.02 | 李长青 | |
| 4.00 |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4.01 | 郭新超 | |
| 4.02 | 韩欣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24-029

#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10日上午9:30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车成刚、高健,独立董事李长青、霍巧红、宋乐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监事郭新超、平殿雷、赵爱兵列席了会议;会议人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要求。会议由董事长刘增主持。

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7月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对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宋乐先生的提名,同时取消宋乐先生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取消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3项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子议案"3.03宋乐"。

由于上述子议案的取消,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将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在60日内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为保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宋乐先生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相应职责,直至公司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8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福蓉转债"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17日(星期三)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
-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4年7月18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1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简称:福蓉转债

2、债券代码:113672

3、发行总额:人民币64,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数量为640万张

4、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3年7月18日至2029年7月17日

5、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6、发行日期:2023年7月18日

7、上市时间:2023年8月10日

8、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7月2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1月24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7月17日)止

9、初始转股价格:12.25元/股

10、最新转股价格:10.86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1、付息期限与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福蓉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在本次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2、2024年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福蓉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17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3%(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17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7月18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7月1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福蓉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可转债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30元(含税),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24元(税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30元(含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3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2255381

2、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联系电话:021-2037063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3

#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担保余额为88,125.36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23,779.3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科技的担保余额为83,125.36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18,779.30万元万元。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4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1.5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6月1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需求,公司拟为其增加不超过10.00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增至41.50亿元(此额度不包含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4.00亿元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鑫铂科技因业务发展需要,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开具人民币1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为确保上述协议的履行,公司为鑫铂科技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5,000万元人民币。近日《最高额保证协议》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 | |
|---|---|
| 名称 |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1181MA2UEXK44K |
| 注册资本 | 20,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唐开健 |
| 住所 | 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成立日期 | 2019年12月27日 |
| 主营业务 |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 股东构成 | 公司直接持股71%,通过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9% |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292,783.34万元,负债总额为242,189.30万元,净资产为50,594.04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5,375.65万元,利润总额15,819.37万元,净利润14,777.73万元(2023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315,773.44万元,负债总额为264,621.55万元,净资产为51,151.89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1,109.77万元,利润总额-322.86万元,净利润557.85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保证范围:(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他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2)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3)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科技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鑫铂科技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20,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9.52%;公司实际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88,125.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8.88%;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223,779.30万元人民币(其中自上次担保进展公告后对子公司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增加3,000万元担保未进行披露,原因为此次担保最高额合同已披露,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在此最高额担保合同下后续进行融资公司未进行逐笔披露),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73.34%,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